附件3

房屋征收攻坚工作考核办法

本次房屋征收攻坚行动结束后，领导小组将对各工作专班的攻坚行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。考核办法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抽调参加本次工作的有关单位工作人员，要树立全局意识，必须服从征收攻坚领导小组的纪律规定和工作安排，各工作专班要将任务、工作时间进行进一步分解细化，工作到户，责任到人，确保各项工作按要求时限完成。

二、考核机制

各工作专班要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将问题和困难消化在内部，非重大问题和困难不得上交、外推或隐瞒，不得以各种理由拖延、搪塞。严格执行拆迁政策，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法律、政策及上级文件精神，把握政策，严格标准，程序到位，对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标准、程序和结果实行公开，切实维护被征地群众的合法权益，严禁随意向群众做不负责任的表态和承诺。县房屋征收净地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考核组，对各专项工作专班的征地拆迁工作进行检查，并视进展情况进行催办、督办。10月底，考核组在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，通过听取汇报、查看台账、重点抽查、实地踏勘等方式，结合平时工作情况进行评分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县房屋征收净地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考核组，对各工作专班的工作进行检查，并视进展情况进行催办、督办。10月底，考核组在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，通过听取汇报、查看台账、重点抽查、实地踏勘等方式，结合平时工作情况进行评分。考核主要分为基础工作、征地工作、拆迁工作、信访工作4个部分。

（一）基础工作

1．逐级签订征地拆迁工作责任书，明确考核责任。

2．建立并落实公示制度、信访制度、责任承诺制度、工作例会制度等。

3．每周五上报征地拆迁信息、报表、数据等。

（二）征地工作

1．征地资料上报齐全、及时。

2．及时完成交地任务。

（三）拆迁工作

根据县委、县政府对工程建设进度的要求，搬迁期限按拆迁量确定，以5个月为限。

1．搬迁期限内，签约率达到90%以上。

2．房屋及时腾空拆除。

3．及时组织行政强迁。

4．行政裁决、强制拆迁程序合法，工作到位。

5．按照有关要求，落实安置房源；拆迁户在法定安置期限内的安置率达到90%以上。

（四）信访工作

1．按照信访有关规定，妥善处理信访案件，对去京到省集体访、异常访及时赶赴现场进行接待、劝返。事后进行妥善处理并做好稳定工作，以防再次发生集体访、重复访。

2．配合做好辖区内由市级（含）以上部门受理的信访工作。

3．妥善、有效处置突发性群体事件。

四、评分制度

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，依据《净地攻坚工作考核评分标准表》（附件）进行打分，按照标准对未完成的目标任务扣掉相应分数，最终按照剩余得分进行总体排名，给予奖惩。

附件

净地攻坚工作考核评分标准表

| 序号 | 考核内容 | 评分标准 | 考核方式 | 扣分原因 | 考核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签订征收搬迁工作责任状，明确考核责任。 | 未签订征收搬迁工作责任状的，扣1分。 | 签订情况 |  |  |
| 2 | 每周五前上报地块征收进展情况 | 未上报信息，数据不及时、不准确，扣1分。 | 查看台账 |  |  |
| 3 | 建立台账，各地块征收工作的资料齐全，整理规范，上报房屋征收局。 | 台账资料不齐全规范的扣1分（每个地块）。 | 查看台账平时工作 |  |  |
| 4 | 违反工作纪律：包括迟到早退、工作时未佩戴工作证、接受被征收人财物或者吃请等 | 根据情结严重程度扣1-12分不等 | 平时工作现场勘查信访线索 |  |  |
| 5 | 根据征收计划10月底前完成净地工作 | 未完成征收任务的扣5分（每个地块）。 | 查看台账 |  |  |
| 6 | 搬迁期限内签约率达到80%以上，未签约的应进入行政裁决和行政强迁程序的准备工作 | 签约率不到80%或未签约的未进入行政裁决和行政强迁程序准备工作的，每个项目扣 2分。 | 查看台账平时工作现场勘查 |  |  |
| 7 | 及时组织行政强迁。行政裁决后签约的户数和强迁的户数之和应大于实际裁决户数的80%。 | 未达到80%标准的，每降低10个百分点扣2分。 | 查看台账平时工作 |  |  |
| 8 | 行政强制搬迁程序合法，工作到位。有行政强制搬迁工作预案，措施完备；强制拆迁时，证据保全及被拆迁人的安置补偿资金或安置房屋已落实到位。 | 行政强迁程序不合法、措施不到位的，每起扣2分。 | 查看台账平时工作 |  |  |
| 9 | 配合做好地块内部门受理的信访工作。对突发性群体事件处置及时，措施有力，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。 | 配合不到位的，突发性群体事件处置不当，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，每起扣2分。 | 平时工作 |  |  |